**安徽省（民建）企业家联谊会**

**工作目标**

为贯彻安徽省（民建）企业家联谊会（以下简称企联会）《安徽省（民建）企业家联谊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章程），对相关事务工作进行明确和完善，特制订本办法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企联会会长、各副会长、理事及团体会员（下同），在《章程》规定内容的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，认真贯彻执行企联会各项会议决议，履行企联会各项职责。

二、为使企联会各项工作能够有序开展，实行由会长负责全面工作、常务副会长分工主持并推动落实的管理体系，使各项工作形成交叉互动；根据企联会主要工作内容，对参政议政方面、会员服务方面、社会服务方面、日常管理工作（秘书处）四个方面工作进行分工协作，分别对会长负责。

三、拟定企联会年度工作计划和活动安排，经会长会议通过后实施。会员、团体会员必须贯彻落实会长会议、会长办公会议、理事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；如有问题可向秘书处反映，由秘书长向会长汇报，副会长可直接向会长汇报；企联会按年度对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定。

四、履行参政议政、反映社情民意职能，协助企业家会员开展调研活动。

五、负责社会服务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实施，响应民建省委的的号召，为社会公益工作及江淮同心基金做出贡献。

六、负责企联会队伍建设，积极发展优秀企业家入会。每年两次（上、下半年各一次）由各地市企联会根据拟推荐人企业规模情况及本人意愿，梳理统计本地区人员名单报至秘书处，推荐加入企联会，扩大企联会规模。

七、省企联会设秘书处，闭会期间在会长领导下，由秘书长负责处理日常工作；秘书处工作人员向社会公开招聘，工资待遇由企联会经费中列支。

八、由秘书长负责企联会财务日常费用的审核工作，各项费用支出须经会长审批；按季度对企联会财务状况在副会长范围进行公示，按年度由第三方进行财务审计并向理事大会做报告，接受会员监督。

九、企联会财务人员由会长提名，经会长办公会通过后予以聘用，主要负责会费收缴、列支等具体财务管理工作；财务人员对会长负责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和审批制度，定期公布财务状况，接受会员监督。

十、树立全省企联会一盘棋思想。各市级企联会作为团体会员，除了做好市级企联会自身工作，还应响应省企联会的号召，积极参加由省企联会牵头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十一、省企联会会员和各团体会员，如无特殊原因，必须按时参加省企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市级企联会作为团体会员也可委派代表参加；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，应办理请假手续，报秘书处汇总；未经办理请假手续，按无故不参加活动处理。

十二、会员应按《安徽省（民建）企业家联谊会会费缴纳、管理和监督办法》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会费，会员代表大会闭会一个月内必须足额缴清。经催缴仍不缴纳的，可视为自动退会，并按规定程序在会长会议或理事大会上给予除名。

十三、了解企业会员诉求，反映企业会员心声；打造民建企业家平台，助力企业发展，为会员企业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。

本制度由企联会秘书处拟草，经企联会会长会议讨论审议通过后实行。